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編纂]	
		證券數目及類別(L)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證券數目及類別(L)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SGP BVI	實益權益 <sup>(2)</sup>	2,668,459股股份	47.68%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拿督斯里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2,668,459股股份	47.68%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配偶權益 <sup>(2)</sup>	1,126,058股股份	20.12%	[編纂]股股份	[編纂]%
Baccini	實益權益 <sup>(3)</sup>	1,126,058股股份	20.12%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蔡太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126,058股股份	20.12%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配偶權益 <sup>(3)</sup>	2,668,459股股份	47.68%	[編纂]股股份	[編纂]%
Angelling	實益權益 <sup>(4)</sup>	559,651股股份	10.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559,651股股份	10.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彭女士	實益權益	371,343股股份	6.6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蘇先生	配偶權益 <sup>(5)</sup>	371,343股股份	6.6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SGP BVI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斯里蔡先生為SGP BVI的唯一董事。蔡太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蔡太透過其受控法團Baccini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3) Baccini由蔡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Baccini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太為Baccini的唯一董事。拿督斯里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拿督斯里蔡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GP BVI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ngelling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Angelling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為Angelling的唯一董事。
- (5) 彭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在彭女士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